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	2
第三章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	6
第四章	县域城乡用地统筹.....	11
第五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14
第六章	县域市政设施规划.....	15
第七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八章	县域环境保护与综合防灾规划	23
第九章	县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27
第十章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29
第十一章	县域历史文物保护规划.....	30
第十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城市规模	31
第十三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规划.....	33
第十四章	青龙县城总体规划.....	34
第十五章	大巫岚城区总体规划.....	43
第十六章	双山子城区总体规划.....	48
第十七章	县域近期建设规划.....	53
第十八章	县域远景规划构想.....	56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57
第二十章	附则.....	5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次总体规划是在国家及河北省经济发展战略调整以及青龙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青龙”）经济稳定发展、青龙“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出台等的发展形势下，对已编制的各类规划在更高层次、更大空间范围重新加以整合。

第二条 为实施城乡用地空间统筹，落实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城镇体系规划，指导青龙城镇和乡村的规划编制，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并形成本次规划。

第三条 本次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秦皇岛市的相关指导性规划以及《青龙满族自治县“十二五”规划纲要》进行编制。

第四条 本次规划主要体现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原则。

第五条 本次规划适用于青龙行政辖区。

1、县域面积：青龙行政辖区范围 3510 平方公里。

2、规划区范围：由中心城区、各乡镇、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矿产资源保护控制区等五部分组成，总计 587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由青龙县城、大巫岚城区和双山子城区共同构成，用地总面积 27 平方公里。

第六条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2013-2017年；中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2030年以后。

第七条 本次规划重点解决以下重大问题：新型城镇化要求的落实；打造全县规划一张图；合理确定城镇化发展的各项目标；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工程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等。

第二章 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围绕“富民强县”这一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环境立县、产业强县、开放兴县、和谐安县”四大战略，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生态文明化深度融合、互动并进之路，全面建设生态型、现代化、民族特色新青龙。

规划期内主要经济指标列表

项目	期限	现状（2012）	近期（2017年）	中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全县生产总值	亿元	112.8	190	226
	增长率	11%	11%	6%	5%
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2.03	3.27	3.89	6.33
	增长率	11%	10%	6%	5%
一产增加值	亿元	21.9	29.37	33.78	50
	增长率	6.4%	6%	5%	4%
二产增加值	亿元	56	78.5	98.15	160
	增长率	12.4%	8%	8%	5%
三产增加值	亿元	34.9	55.4	69.3	113
	增长率	12%	9%	8%	5%
全部财政收入	亿元	18.72	30.14	37.96	68
	增长率	9.9%	10%	8%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7.3	155.5	206.9	337
	增长率	23.2%	15%	10%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1	57.4	87.2	188
	增长率	14.9%	18%	15%	8%
城镇化水平	%	26.4	35.08	43.33	61.54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330	34352	42082	68547
	增长率	13.0%	10%	7%	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108	8226	10077	16414
	增长率	15.6%	10%	7%	5%

第九条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以第二产业发展为主要经济增长点，但还要适度发展一产和快速提高三产。2017年为17:50:33；2020年为15:55:30；2030年为15:50:35。

第十条 巩固调整第一产业

以巩固调整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以及科技兴农等战略措施，提高农产品竞争能力，形成现代农业、传统农业和特色农业三位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建设“京津唐秦绿色农产品基地”为目标，打造畜牧、林果、中药材三大主导产业基地。同时应注重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提升扩充第二产业的产业集群

利用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的契机，扩大园区规模，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和秦皇岛市区产业转移，重点发展铁矿业、装备制造业、新型钢铁产业、传统制造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以产业集群化发展为导向，促进产业内部结构优化、产业化经营以及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创建高起点谋划、高站位决策、高科技引领的产业发展环境，形成多业立县、特色带动的发展格局。同时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与其他产业的发展关系。

第十二条 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以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业、商贸业和新兴服务业为核心，以特色化和市场化为导向，打响品牌发展战略，提升知名度，优化发展环境，培育现代服务产业集群，实现市场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模式，创建区域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产业空间布局

三条工贸型产业带和两条旅游观光型产业带。

三条工贸型产业带分别以承秦高速（兼顾谋划的承秦铁路）；承秦出海路；G230沿线构成的三条工业产业带，以发展矿产加工、建材、商贸、旅游服务等二、三产业为主。

两条旅游观光产业带：一条位于域南部长城沿线，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旅游产业带。另一条位于县域西北部，建设宗教文化体验、山地运动休闲与温泉养生度假相结合的特色旅游产业带。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畜牧业、林果、中草药。

第二产业：铁矿业、装备制造业、新型钢铁产业、传统制造产业。

第三产业：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业、商贸业、新兴服务业。

第十五条 产业园区发展战略

1、在第二产业的园区发展中，重点打造“一区四园”园区系统以及青龙八道河矿业产业园、青龙三星口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两处县级园区。

（1）“一区四园”是以省级园区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为龙头带动，以青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青龙双山子通用航空产业园、青龙隔河头临港产业园、青龙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等四处园区为支撑的园区系统。

①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

重点发展金属压延、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以及现代物流产业，下设压延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技产业园和韩国工业园。

②青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传统工业等项目。

③青龙双山子通用航空产业园

主要发展装备制造、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通用航空机场和新型建材项目，下设通用航空产业园和新型建材产业园。

④青龙隔河头临港产业园

主要发展临港仓储、来料加工、船舶配套、海洋平台等临港产业。

⑤青龙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

重点发展特种钢生产项目。

（2）两处县级园区

①青龙八道河矿业产业园

主要发展矿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铁矿产品、尾矿砂综合利用和燃料油仓储物流项目。

②青龙三星口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主要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发展苹果、山楂、枸杞、中草药材、林木板材等农副产品和牛肉、绒山羊等畜牧产品深加工项目。

2、在第三产业的园区发展中，重点发展一处省级园区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和一处县级园区青龙祖山旅游文化产业聚集区。

（1）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

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新型建材和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下设物流产业园和新型建材产业园。

（2）青龙祖山旅游文化产业聚集区

围绕“两山、两水”发展旅游开发和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章 县城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六条 县域人口预测

近期（2017年）总人口达到57万人；

中期（2020年）总人口达到60万人；

远期（2030年）总人口达到65万人。

第十七条 城镇化发展目标

近期2017年城镇化水平为35.08%；

中期2020年城镇化水平为43.33%；

远期2030年城镇化水平为61.54%。

第十八条 城镇化发展战略

将“突出强化中心城区、着力提升开发区、择优培育中心镇、合理发展一般镇、逐步完善村庄居民点”作为青龙推动城镇化发展的总体战略。

第十九条 城镇体系空间布局

青龙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模式确定为：“一轴两带三区多节点”的地域空间模式。

一轴

以承秦高速公路为主的中部城镇发展主轴线；这条轴线上的八道河镇、双山子城区、青龙县城等主要城镇是青龙发展最好的城镇。

两带

一条是承秦出海路沿线，一条是G230国道（规划）沿线积聚的城镇发展轴，这两条轴线也是青龙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区扩容

中心城市为“一城三区”的发展空间，由“青龙县城”、“大巫岚城区”和“双山子城区”三部分构成。青龙县城作为全县政治、文化、商贸中心，增强对周边乡镇辐射带动和统筹引导功能；大巫岚城区将成为以产业为主导的具有综合功能的新城区，包括了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和城市生活区，也是青龙最为重要的经济产业发展空间；双山子城区利用良好的交通和生态景观优势，打造全县经济发展的第三级。至此，三城区互补式发展，共同承担中心城区的职能。

六个支撑点

规划确定八道河镇、祖山镇、肖营子镇、木头凳镇、马圈子镇、隔河头镇，这六处城镇是城镇体系的重要支撑，是能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中心城镇。

此外，规划将凉水河乡改镇、茨榆山乡改镇。

在规划期内将朱杖子乡整体并入青龙县城，为“一城三区”布局奠定基础。同时，将土门子镇的黄土坡村和青山口村整体划入大巫岚城区，以满足大巫岚产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城镇人口规模预测

城镇规模等级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人口规模（人）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2030年
中心城区	青龙县城	85451	110000	130000	170000
	大巫岚城区	4520	20000	35000	70000
	双山子城区	5029	10000	15000	30000
中心镇	祖山镇	6500	8000	10000	18000
	马圈子镇	4578	6000	9000	13000
	木头凳镇	9198	10000	11000	18000
	肖营子镇	5408	6500	9000	16000
	土门子镇	4791	5500	7000	10000
	八道河镇	7798	9000	11000	18000
一般镇	朱杖子镇	4145	4500	6000	10000
	隔河头镇	3536	4000	7000	10000
	凉水河镇（规划）	1713	2000	4000	7000
	茨榆山镇（规划）	4113	4500	6000	10000
合计		146780	200000	260000	400000

第二十一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

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实施五级布局结构：“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中心村——基层村”。

中心城区：构筑“一城三区”的中心城区模式，即青龙县城、大巫岚城区和双山子城区互为支撑，共同承载起中心城区的职能。

中心镇为祖山镇、肖营子镇、木头凳镇、八道河镇、马圈子镇、隔河头镇。

一般镇（乡）：除中心城区、中心镇外，全县有15个一般镇（乡）（4镇11乡），分别是土门子镇、朱杖子镇、凉水河镇（乡改镇）、茨榆山镇（乡改镇）；龙王庙乡、

凤凰山乡、官场乡、安子岭乡、平方子乡、大石岭乡、三星口乡、干沟乡、七道河乡、草碾乡、三拨子乡。

中心村全县 35 个。

基层村是县域村庄空间布局保留提升和规划整合过的农村居民点。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表

等级	名称	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级	中心城区		
	青龙县城	1、全县政治、文化、商贸中心；2、全县满族文化产业聚集区；3、秦皇岛北部旅游服务基地；4、冀东地区生态休闲聚集地。	
	大巫岚城区	1、全县经济产业中心；2、秦皇岛循环经济示范园区；3、省级经济开发区。	
	双山子城区	1、全县经济发展第三极；2、秦皇岛“山时代”发展引领地；3、冀东地区山区经济发展典范新城镇。	
第二级	中心镇	祖山镇	以祖山景区为依托，发展红色文化、观光旅游和度假休闲的旅游服务型城镇。
		肖营子镇	以物流产业为主导，旅游度假为支撑的综合型城镇。
		木头凳镇	以商贸流通、中药材加工、板材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马圈子镇	以铁矿、金矿开采加工为主导，水胡同水库旅游开发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
		八道河镇	以矿业开采加工、商贸流通集散功能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隔河头镇	以石材开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第三级	一般乡镇	土门子镇	以钢铁加工、中药材加工、果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娄杖子镇	以铁矿开采加工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凉水河镇	以铁矿开采加工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茨榆山镇	以矿业开采加工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龙王庙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凤凰山乡	以矿业开采、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集镇。
		官场乡	以旅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旅游服务型集镇。
		安子岭乡	以矿业开采加工为主的工矿型集镇。
		平方子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大石岭乡	以矿业开采加工为主的工矿型集镇。
		三星口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干沟乡	以矿业开采加工、果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集镇。
		七道河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草碾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三拨子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三农服务型集镇。		
第四级	中心村	周边一个或几个基层村的经济、文化中心，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具有比较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周边农民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的村庄。	
第五级	基层村	承担农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中心城区发展规划

青龙县城：全县的政治、商贸、文化中心，以现代工业和商贸流通业为主导，以旅游业为特色的山水生态宜居城市。用地重点向东、向西发展，适度向南、向北延伸。

大巫岚城区：全县经济产业中心；秦皇岛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矿业加工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用地重点向南、北发展，适度向西延伸。

双山子城区：青龙经济发展第三极；秦皇岛“山时代”发展引领地；冀东地区山区经济发展典范新城镇。用地重点向东，适度向北延伸。

第二十三条 中心镇发展规划

祖山镇：依托祖山景区，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型产业。建设镇容整洁、环境良好、宜居宜游的旅游型小城镇。重点沿承秦出海路发展。

肖营子镇：以发展仓储、装卸、运输等物流产业为主导，旅游度假为支撑的西南部重要的综合型城镇。建设镇容整洁、环境良好、经济强劲的综合型小城镇。重点向北、向西发展。

木头凳镇：以发展家具生产和药材、木材加工产业为主，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建设镇容整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小城镇。重点向西沿京建线发展。

马圈子镇：注重产业换代升级，继续发展以矿产加工为主的工业类型，延伸产业链。同时加大水胡同水库旅游开发建设，打造新型的富有特色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以向南发展为主。

八道河镇：交通便利，发展基础较好，人口较多，以发展矿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配送等产业为主，建设新型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以向南发展为主。

隔河头镇：挖掘区位和交通优势，大力发展临港仓储、来料加工、船舶配套等临港产业，把园区打造成青龙对接秦皇岛港的枢纽和平台，建设新型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以向北发展为主。

第二十四条 一般镇发展规划

土门子镇：以钢铁加工、中药材加工、果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以向南发展为主。

茨榆山镇：以石材开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用地以内部挖潜为主。

娄杖子镇：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矿业加工产业。用地以向北发展为主。

凉水河镇：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矿业加工产业。用地以向西发展为主。

第二十五条 乡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1、村庄迁并原则

（1）受自然灾害频发等不宜于居住的村庄。（2）城镇发展扩建需要并入的村庄。现状村庄（行政村）总计396个，通过迁并到规划期末共减少50个行政村。

2、规划在县域内设置中心村35个。

各乡镇中心村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中心村村庄名称	数量	乡镇名称	中心村村庄名称	数量
青龙镇	大营子、西双山、朱杖子	3	平方子乡	于杖子	1
祖山镇	山神庙、三间房	2	大石岭乡	岭东	1
马圈子镇	三义合、张杖子	2	安子岭乡	干树沟	1
木头凳镇	山东	1	官场乡	八道岭、夹脚石	2
双山子镇	王杖子、康杖子	2	七道河乡	五道河	1
肖营子镇	白家店、五指山	2	草碾乡	高庄	1
土门子镇	丰果、蒿村	2	茨榆山乡	杨台子	1
大巫岚镇	大于杖子	1	龙王庙乡	偏岭石	1
八道河镇	王厂	1	三拨子乡	二拨子	1
隔河头镇	樊家店、大梨园	2	凤凰山乡	汤杖子	1
娄杖子镇	丁杖子、前擦岭	2	干沟乡	烧锅店子	1
凉水河镇	上草碾、石山沟	2	三星口乡	李台子	1

3、幸福乡村建设规划

青龙全县各村庄建设要充分结合《河北省“幸福乡村”规划设计编制导则》的有关要求进行，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幸福乡村计划，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加快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4、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规划

规划中予以保留的村庄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的意见》的要求，大力实施环境整治、民居改造、设施配套、服务提升、生态建设五大工程，实现村庄布局优化、民居美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饮水净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服务优化等“八化”目标。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四章 县域城乡用地统筹

第二十六条 城乡用地统筹

城乡用地统筹要坚持“保护耕地、合理用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根据青龙城乡空间布局特点和发展实际，在总量内调剂使用，优先保证中心城区和有条件的重点区域的发展需要。

第二十七条 城镇建设规模预测

青龙县城、大巫岚城区、双山子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各建制镇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规划期内县域城镇建设用地合计：46.4 平方公里。

青龙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测表：

城镇名称	2012 年建设用地 (ha)	2017 年建设用地 (ha)	2020 年建设用地 (ha)	2030 年建设用地 (ha)
青龙县城	750.37	900.00	1000.00	1700.00
大巫岚城区	37.31	175.00	350.00	700.00
双山子城区	153.30	205.00	245.00	300.00
祖山镇	25.22	35	40.00	215.00
马圈子镇	24.96	35	40.00	155.00
木头凳镇	32.53	40	45.00	215.00
肖营子镇	55.70	60	65.00	190.00
土门子镇	41.82	45	50.00	120.00
八道河镇	81.12	85	90.00	215.00
娄杖子镇	35.84	40	45.00	120.00
隔河头镇	26.83	30	35.00	120.00
凉水河镇(规划)	15.31	20	25.00	84.00
茨榆山镇(规划)	15.58	20	25.00	120.00
合计	1295.89	1690.00	2055.00	4254.00

备注：大巫岚城区为典型的工业型城镇，工业用地998公顷，这部分指标计入独立工矿指标，并在县域城乡用地指标中进行了平衡。

第二十八条 乡村建设规模预测

2030 年全县农村人口约为 21 万人（含 11 个乡），规划乡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0 平方米以内，则青龙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为 29.4 平方公里。

第二十九条 独立工矿建设规模预测

规划期内全县采矿用地不断减少，同时进一步整合产业用地，使得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到规划期末，独立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38.08 平方公里（含园区用地 23.48 平方公里）。

第三十条 交通水利建设规模预测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至 2030 年为 41.16 平方公里。

第三十一条 基本农田规模预测

本规划基本农田调整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要稳定的总体要求，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划实施情况和新一轮规划目标任务，对现状基本农田进行局部调整。

规划至 2030 年，基本农田总量控制为 27010.37 公顷。

第三十二条 城乡用地统筹

至规划期末 2030 年，县域城镇新增加建设用地 30.71 平方公里；县域独立工矿用地增量为 16.11 平方公里；县域交通水利新增用地为 10.15 平方公里。同时，通过村庄整合建设用地指标转化共计节约用地 52.09 平方公里。另有河北省国土厅给青龙增加用地指标 3 平方公里。通过增减平衡后，至规划期末 2030 年县域建设用地缺口 1.88 平方公里，该缺口应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平衡。

青龙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 年）

地类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505.58	100.00	
农用地	合计	2616.59	74.64	
	耕地	300.78	8.58	
	园地	503.05	14.35	
	林地	1761.18	50.23	
	其他农用地	51.58	1.47	
建设用地	合计	151.18	4.31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10.02	3.14
		城镇用地	42.54	1.21
		农村居民点	29.4	0.84
		工矿用地	38.08	1.09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41.16	1.17		
其他土地	合计	626.43	17.87	
	水域	73.31	2.09	
	自然保留地	553.12	15.78	

第三十三条 用地空间管制区划

禁建区范围：

①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龙河、孟圈水库、水胡同水库等地表饮用水源的一级保护区以及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

②河道、泄洪区：青龙河、都源河、起河、星干河、沙河、都阳河河道、河流防洪堤以内的区域以及泄洪区。

③历史文物保护区：明代万里长城、三岔口古戏楼、五凤山道观、观音沟西山将军坟、下碾子沟摩崖题字、铁瓦乌龙殿址、胜水崖等 7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为禁止建设区。

④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祖山自然保护区、都山自然保护区、青龙湖风景区等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划为禁止建设区。

⑤大型市政通道控制带：迁青铁路、山刀铁路、承秦铁路、承秦高速公路、承秦出海路复线、G230、G508 等主要干道红线范围内区域、高压走廊、地下大型市政管线通道保护范围等划为禁止建设区。

⑥基本农田保护区：总体要求一是总量不能减少，二是用途不能改变，三是质量不能下降。要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

限建区范围：

①青龙河、都源河、起河、星干河、沙河、都阳河、青龙湖、水胡同水库、孟圈水库等地表水源的集水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工业项目建设，减少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及其保护区。

②迁青铁路、山刀铁路、承秦铁路、青朝高速、青曹高速、青凌高速、承秦高速公路红线外控制 20 米防护林带，承秦出海路、G230、G508 等主干道红线外控制 15 米的防护林带。

适建区范围：

城镇发展用地，包括生活区和工业区、独立工矿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等。

第五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四条 机场发展规划

我国低空空域将于 2013 年起正式开放，青龙目前正积极利用这一政策机遇，谋划建设通用航空机场。本次机场规划拟选址在双山子镇区西侧大汇河村与青龙河之间。

第三十五条 铁路发展规划

一条国家级铁路：谋划承秦铁路，构建连接承德市和秦皇岛市的铁路大动脉。规划在青龙境内设置青龙站、大巫岚站、双山子站和祖山站。

两条地方铁路：迁青铁路从青龙县城连接迁安市；山刀铁路从山神庙连接刀尔登。

第三十六条 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结合已通车的承秦高速，谋划建青、青曹和青凌高速公路，以便在全县打造完整的高速公路网络。

第三十七条 公路发展规划

全县按照国道、省道、县道等级构建完整的全域道路交通体系。在县域内构造建“三横六纵二十连”的公路网结构体系。

1、三横：

横一（县界—北沟—马圈子—土门子—李杖子—县界）

横二（县界—八道河—青龙—大巫岚—木头凳—干沟—县界）

横三（县界—凉水河—娄杖子—朱杖子—平方子—安子岭—祖山—县界）

2、六纵：

纵一（县界—干沟—木头凳—三星口—龙王庙—祖山—庙沟）

纵二（县界—板石沟—木头凳—凤凰山—田庄—干树沟—县界）

纵三（县界—大石岭—土门子—大巫岚—双山子—茨榆山—隔河头—县界）

纵四（县界—拉拉岭—马圈子—青龙—肖杖子—西双山—草碾—东滩—县界）

纵五（都山—逃军山—王子店—肖营子—姚杖子—县界）

纵六（县界—头道沟—崔杖子—凉水河—三拨子—县界）

3、二十条联络线

干线路网布局中规划了二十条联络线。这些联络线是在三横、六纵的基础上为优化路网结构，完善路网布局形成的。

第六章 县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规划

对全县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调配。充分开发本地水资源。强化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合理确定城镇居民用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的措施。在农业方面实施节水措施和节水灌溉技术。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还应考虑地区间跨流域调水。

第三十九条 水资源平衡

规划期末，全县城镇生活、工业以及农村居民生活总用水量为 0.44 亿立方米/年，其中包括再生水回用量 0.21 亿立方米/年。全县水资源 75%保证率可利用总量为 1.695 亿立方米，95%保证率可利用总量为 0.94 亿立方米。

青龙县城、大巫岚城区、双山子城区、马圈子镇利用地表水供水，其他乡镇用水及农田灌溉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地表水或打井采用地下水解决。

第四十条 县域供水规划

主要有集中供水和自备井供水两种方式。至规划期末，集中供水水厂覆盖至全县各
镇，其余各乡供水方式采用集中供水或自备水源井供水。

各城镇规划供水设施规模预测（2030 年）

城镇名称	镇区人口（万人）	用水量（万立方米）	备注
青龙县城	17.0	4.0	城西水厂 1.0 万吨/日，孟圈水库；城东水厂 5.0 万吨/日，水胡同水库
大巫岚城区	7.0	5.0	5.0 万吨/日水厂，水源青龙河
双山子城区	3.0	0.70	1.5 万吨/日水厂，水源起河
祖山镇	2.0	2.0	祖山镇 0.5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山神庙 1.5 万吨/日，地下水
马圈子镇	1.6	0.32	0.4 万吨/日水厂，水胡同水库
木头凳镇	2.0	0.4	0.5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肖营子镇	1.6	1.4	生活 0.4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工业 1.0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土门子镇	1.0	0.2	0.2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八道河镇	2.0	0.3	0.3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娄杖子镇	1.0	0.2	0.2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隔河头镇	1.0	0.2	0.2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凉水河镇	0.8	0.16	0.2 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茨榆山镇	1.0	0.2	0.2万吨/日水厂，地下水
汇总	44.0	15.08	

规划期末全县需水总量大约为16.97万立方米/日。全年总用水量为4424万立方米。

第四十一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为雨污分流制，其余乡镇近期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待条件成熟后，最终形成完整的雨污分流制。

各城镇规划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2030年）

城镇名称	污水量(万立方米/日)	设施规模
青龙县城	3.34	扩建现有污水厂至4万吨/日 (再生水回用1.5万吨/日)
大巫岚城区	7.0	新建4.5万吨/日北部污水厂，2.5万吨/日南部污水厂。 (再生水回用6.4万吨/日)
双山子城区	0.64	新建1.0万吨/日污水厂(再生水回用0.35万吨/日)
祖山镇	1.3	新建祖山镇0.3万吨/日污水厂，新建山神庙1.0万吨/日污水厂。(再生水回用0.8万吨)
马圈子镇	0.20	新建0.20万吨/日污水厂
木头凳镇	0.25	新建0.25万吨/日污水厂
肖营子镇	1.5	新建1.2万吨/日污水厂(再生水回用0.5万吨)
土门子镇	0.15	新建0.15万吨/日处理场站
八道河镇	0.20	新建0.2万吨/日处理场站
娄杖子镇	0.15	新建0.15万吨/日处理场站
隔河头镇	0.15	新建0.15万吨/日处理场站
凉水河镇	0.10	新建0.10万吨/日处理场站
茨榆山镇	0.15	新建0.15万吨/日处理场站
汇总	15.13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5.85万吨/日， 再生水回用规模9.55万吨/日

其余各乡应打破行政界线，分散处理就近排放，集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各工业企业排放的污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四十二条 县域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其余各乡镇远期分别在镇区和乡驻地范围内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实现集中供热，供热原则优先为居民和公建用户供热，有条件的乡镇也可利用工业余热作为采暖热源。

各城镇集中热源规划一览表（2030年）

乡镇名称	2030年人口（人）	热源
青龙县城	170000	城西锅炉房 210 兆瓦，现状保留并扩建；城东锅炉房 240 兆瓦，现状保留并扩建；新建逃军山锅炉房 84 兆瓦。
大巫岚城区	70000	大巫岚锅炉房 210 兆瓦
双山子城区	30000	双山子锅炉房 140 兆瓦
祖山镇	20000	祖山锅炉房 98 兆瓦
马圈子镇	16000	马圈子锅炉房 70 兆瓦
木头凳镇	20000	木头凳锅炉房 70 兆瓦
肖营子镇	16000	肖营子锅炉房 70 兆瓦
土门子镇	10000	土门子锅炉房 35 兆瓦
八道河镇	20000	八道河锅炉房 56 兆瓦
娄杖子镇	10000	娄杖子锅炉房 35 兆瓦
隔河头镇	10000	隔河头锅炉房 35 兆瓦
凉水河镇	8000	凉水河锅炉房 35 兆瓦
茨榆山镇	10000	茨榆山锅炉房 35 兆瓦

第四十三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等。根据青龙所处地理位置，能源结构，结合《秦皇岛市燃气行业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5），本期规划确定青龙县供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LPG液化石油气为辅，以双气源保证青龙县城燃气供应安全可靠。近期青龙以CNG供气站供气，远期由抚宁至承德的天然气长输支线建成后，青龙县城建门站接收抚承支线天然气作为管道气源，LNG、CNG可作为调峰和备用气源。

远期县域各乡镇均实现以压缩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的燃气供应系统。

2、燃气设施

各城镇燃气设施规划一览表（2030年）

乡镇名称	2030年人口（人）	燃气设施
青龙县城	170000	1、天然气门站（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供气 4000 m ³ /h，规划新建； 2、广茶山 CNG+LNG 储配站，供气 1500 m ³ /h，现主要气源； 3、新建 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供气 2500 m ³ /h； 4、众城 CNG 储配站（现众诚公司院内），供气 2000 m ³ /h，远期备用； 5、城东液化气有限公司，储气 20 吨，现状保留； 6、邃瀚液化气有限公司，储气 30 吨，现状保留。
大巫岚城区	70000	大巫岚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3000 m ³ /h
双山子城区	30000	双山子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500 m ³ /h
祖山镇	20000	祖山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000 m ³ /h
马圈子镇	16000	马圈子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000 m ³ /h
木头凳镇	20000	木头凳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000 m ³ /h
肖营子镇	16000	肖营子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000 m ³ /h
土门子镇	10000	土门子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500 m ³ /h
八道河镇	20000	八道河锅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1000 m ³ /h
娄杖子镇	10000	娄杖子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500 m ³ /h
隔河头镇	10000	隔河头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500 m ³ /h
凉水河镇	8000	凉水河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500 m ³ /h
茨榆山镇	10000	茨榆山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供气能力 500 m ³ /h

3、天然气加气站

大巫岚、马圈子、双山子、八道河、肖营子、县城和山神庙站。

第四十四条 县域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预计 2030 年最大负荷将达到 777MW。

各城镇用电负荷预测一览表（2030年）

乡镇名称	2030年人口（人）	用电负荷（万 kW）	
		居住	工业
青龙城区	170000	12.78	4.52
大巫岚城区	70000	8.39	16.69
双山子城区	30000	4.27	0
祖山镇	20000	2.33	5.92

马圈子镇	16000	2.34	0.81
木头凳镇	20000	2.64	0.73
肖营子镇	16000	1.95	3.63
土门子镇	10000	1.13	0.18
八道河镇	20000	2.24	0
娄杖子镇	10000	1	0.3
隔河头镇	10000	1.56	0.24
凉水河镇	8000	1.13	0.22
茨榆山镇	10000	1.35	0.21
合计	440000	43.11	33.45

2、供电规划

各城镇规划变电站情况一览表（2030年）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kV)	主变容量 (MVA)	占地面积 (亩)	上级电源	备注
青 龙	500	2×750	70	天 马	新建
山神庙	220	2×180	45	青龙 天马	新建
大巫岚	220	2×180	45	青 龙	新建
北马道	110	2×31.5	15	肖营子	新建
温 泉	110	2×31.5	15	肖营子	新建
牧 马	110	2×50	15	平方 肖营子	新建
逃军山	110	2×50	15	平方 肖营子	新建
城 东	110	2×50	15	平方 肖营子	新建
河 南	110	2×50	15	肖营子	新建
大巫岚 1#	110	2×50	15	大巫岚（220）	新建
大巫岚 2#	110	2×50	15	大巫岚（220）	新建
龙 头	110	2×50	15	山神庙	新建
岭 东	35	2×10	15	河南 土门子	新建
祖 山	35	2×10	15	龙头 庙沟	新建
罗杖子	35	2×20	15	隔河头	新建

第四十五条 县域通信工程规划

1、通讯规划

青龙现有电信局 1 所（位于青龙县城），另有电信支局 11 所（分布于各个乡镇），分别为祖山、龙王庙、木头凳、大巫岚、土门子、马圈子、双山子、隔河头、八道河、肖营子、凉水河支局。

规划 2030 年全县固定电话用户数 26 万部。

2、邮政规划

青龙现有邮政局 1 所（位于青龙县城），另有邮政支局 10 所（分布于各个乡镇），分别为双山子、大巫岚、木头凳、祖山、隔河头、娄杖子、肖营子、凉水河、土门子、马圈子支局。

3、移动通信规划

全县移动电话普及率到 2030 年达到 70%以上，规划在全县建设基站 200 个，建设光缆传输线路 2000 公里，建 25 个中心节点机房，建通讯管道 200 公里（在城区所有街道）。

4、广播电视规划

到规划期末，继续扩大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第七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健设施规划

构建县级医疗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的四级医疗保健网络。

县级医疗中心 9 所：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具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县中医院（原址扩建）；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保留）；大巫岚综合医院（新建）；双山子综合医院（利用原镇卫生院扩建）；木头凳综合医院（利用原镇卫生院扩建）。此外，街道居委会设置 1-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卫生院 12 所，含八道河镇、隔河头镇、木头凳镇、土门子镇、肖营子镇、马圈子镇、青龙镇、祖山镇、龙王庙、凉水河镇、茨榆山镇、娄杖子镇。

乡卫生院 11 所，含草碾乡、凤凰山乡、安子岭乡、大石岭乡、干沟乡、平方子乡、七道河乡、三星口乡、三拨子乡、官场乡、龙王庙乡。

村卫生所：每个行政村设一所村卫生所（乡镇政府所在地除外），达到村村覆盖；远期可根据村庄合并的需要，适当合并。

第四十七条 教育设施发展规划

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坚持把农村义务教育放在“重中之重”位置，规划期末全县“普九”人口覆盖率力争接近100%。

1、小学由现在的 188 所调整为 50 所，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保留小学校点 147 个。规划县镇以及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标准化小学实行“4138”标准，即办学规模 4 轨，在校生 1000 人，占地面积 30 亩以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一般农村地区的标准化小学办学规模不低于 2 轨。

2、一般一个乡镇设置初级中学一所，并推行标准化教学，一所标准化初中办学规模一般应达到 8（24 个教学班）轨，至少不低于 4 轨（12 个教学班），生源不足的地区可以打破乡镇界限，联合办学，整合资源。初中由现在的 37 所调整为 21 所，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

3、高中教育集中建设县示范性高中，将原有县一中进行扩建；保留和扩建双山子高中和木头凳高中。

4、结合国家、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教育的优势，积极开展

以建筑、餐饮、家政等为重点的农村和城镇无业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福利设施规划

全县初步建成社会福利服务网络。保留现状的2所土门子和双山子敬老院，在大巫岚城区和肖营子镇各新建敬老院一所。此外，在县城西部新建敬老院一处，兼具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的功能。其他乡镇设置养老服务站。

第四十九条 文体设施规划

分四级进行配置：中心城区和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

到2030年，全县文体设施设置如下：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现场5-6个，综合文化活动中心9处（中心城区、中心镇）、文化活动中心16处（其他乡镇），文体活动站38处（中心村），文体活动室300处（基层村）；综合体育活动中心9处（中心城区、中心镇），体育活动中心16处（其他乡镇），科技馆6处（青龙县城、双山子城区、祖山镇、土门子镇、肖营子镇、八道河镇），科技活动站7处（大巫岚城区、中心镇）。

第五十条 社会服务设施共享共建一览表

级 别 类 型		城区	中心镇	一般镇	中心村	共享范围	
						县域 共享	局部 共享
医 疗 卫 生	综合医疗机构	▲	△	×	×	●	
	专科医疗机构	▲	△	×	×	●	
	中心卫生院	△	▲	△	×		●
	卫生院	×	×	▲	△		●
文 化 体 育	综合文化场馆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
	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		●
教 育	职业教育学校	▲	△	×	×	●	
	县中学	▲	△	×	×	●	
	乡镇中学	×	▲	▲	×		●
	完全小学	▲	▲	▲	△		●
	不完全小学	×	×	×	△		●
市 场	专业批发市场	▲	▲	△	×	●	
	集贸市场	▲	▲	▲	△		●

注：▲为应配建的设施，△为视实际情况可配建的设施，×为不宜配建的

第八章 县域环境保护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一条 县域环境保护发展目标

根据生态适宜度合理调整工业用地规模及其空间布局、闲置及存量土地的开发利用。在维护生态保护需求的基础上，寻求强度和方式合理的开发利用模式，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主要解决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自然生态保护区的合理开发强度和开发模式。搞好园林绿化，设计城市建成区绿化系统。重点关注建成区绿地覆盖率及其合理分布，人均指标，各类绿地及种群的组合等。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

在青龙县域划出4处生态功能分区。包括：青龙湖水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区；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祖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青龙县城生态经济区。并提出相应的发展方向和控制要求。

第五十三条 大气环境功能要求

2030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优于二级标准。

到2030年，中心城区和其他建制镇全面实现集中供热。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提高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的绿化率。

第五十四条 水域环境功能要求

城镇和村庄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

重点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对重点水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实行污染集中控制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大水源地保护，加强水环境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站网布局，增强在线监测能力。

第五十五条 声环境功能要求

到2030年，区域和交通干线噪声的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低于55分贝和68分贝，达到功能区标准。

加强交通噪声、建筑工地噪声控制，严格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严格执行噪声环境管理与超标收费制度。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治理。

第五十六条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率超过90%，无危险废物排放。

加快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旧物资综合利用步伐，提高开采回收率和选矿回收率，减少尾矿产生量；拓宽粉煤灰综合利用渠道，发展废旧物资加工企业，培育再生资源产业化基地。加强危险废物控制，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严格审批有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建设，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试点，垃圾发酵制肥、垃圾有效成分提取等示范工程建设。

第五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在县城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新建1处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朱杖子乡与双山子镇交界处，承秦出海路北侧新建1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

在每个乡镇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第五十八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青龙河按50年一遇设计、100年一遇复核防洪标准。

2、都阳河及其支流的城区段按20年一遇、50年一遇复核标准设防，为保证行洪安全，必须预留河道清淤疏浚入口。

第五十九条 抗震防灾规划

青龙一般工程以烈度6度为地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消防、燃气等系统）提高一度设防。通过实施规划逐步提高青龙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当规划区遭受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6度的地震影响时，抗震防灾指挥系统运行正常，要害部门和生命线工程基本安全。

1、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按7度抗震烈度设防。

2、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1.5公里以内。按规范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1.5平方米。

3、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建设，设计抗震烈度达到6度。

4、防止次生灾害，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一方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一方面逐步进行抗震加固。加强地震火灾源的消防、抗震措施，如油库、储气站等的抗震强度。建设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第六十条 消防规划

规划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城镇应根据国家关于消防站布局标准要求，建设消防站。城镇给水工程规划建设中，要按规定安装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米，

消火栓沿道路设置、靠近路口，当路宽大于等于60米时，宜双侧设置消火栓，消火栓距建筑墙体应不小于5米。

全县消防站规划一览表（2030年）

序号	名称	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级别	消防车 (辆)
1	青龙中队	30-45	10000	3400	一级普通消防站	4-6
2	青龙二队	55-65	9600	5500	特勤消防站	6-9
3	青龙三队	30-45	8600	3400	一级普通消防站	4-6
4	青龙四队	30-45	5100	3400	一级普通消防站	4-6
5	大巫岚中队	30-45	4800	34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4-6
6	大巫岚二队	55-65	9900	5500	特勤消防站	6-9
7	双山子中队	30-45	4800	3400	一级普通消防站	4-6
8	肖营子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9	木头凳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10	祖山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11	八道河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12	马圈子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13	隔河头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14	凉水河站	15-25	3200	23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

第六十一条 人防规划

1、防护标准

(1) 指挥工程：县级指挥工程为四等指挥工程，抗核武器级别为4B级，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级，防化级别为乙级。

(2) 中心城区和老城区是规划重点，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结合，改造与修建平战两用地下工程。

(3) 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口占总人口40%，按照人均1.5平方米标准计算人防面积。

(4) 医疗救护工程：急救医院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级，防化级别为乙级；救护站工程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6级，防化级别为乙级。

(5) 防空专业工程：专业队人员掩蔽部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级，防化级别为乙级；车辆掩蔽部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或6级。

(6) 人员掩蔽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级，防化级别为乙级；二级人员掩蔽工程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5-6级，防化级别为丙级。

（7）配套工程：食品站、生产车间、区域供水站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 5 级，防化级别为乙级；人防交通干（支）道及联通道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 6 级，防化级别为丁级；区域变电站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与其供电范围内最高抗力级别的工程相一致，控制室的防化级别为丙级；其他配套工程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为 6 级，防化级别为丁级。

2、人防工程规划

（1）区域划定

中心城区指挥人防工程按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其他按乙类人防工程建设。

（2）指挥系统

战时青龙建立县、街道（乡、镇）二级指挥体制，县、街道（乡、镇）分别设置人民防空指挥部，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综合指挥、重要目标防护、疏散掩蔽、抢险抢修、治安、消防防化、救护防疫、物资保障、政治工作、通信保障等 10 个业务组。

第九章 县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六十二条 保护利用规划目标

基本形成以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为基础，以商业性矿产勘查为主体的地质工作分体运行机制。商业性矿产勘查成为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可持续供应的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有进一步保障。全面完成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提供基础资料的中、大比例区域调查；完成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投入的成矿远景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发现一批重要矿产勘查基地，建立成矿地质系列数据库并可随时更新。

第六十三条 矿业利用与保护规划

1、禁止开采矿种：砂金；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鼓励开采矿种：磁铁矿（不含超贫磁铁矿）、金、银、铜、铅、锌、油页岩、地热。

2、矿产资源规划布局：（1）重点开采区为①青龙大西峪金、铁矿重点开采区、②青龙安子岭金矿重点开采区，其中青龙大西峪金、铁矿重点开采区属省“规划”冀东金矿重点开采区之东部。（2）规划禁止开采区 6 处，总面积 280.81 平方公里，禁止开采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除地热与矿泉水外一律禁止开采。另外，城镇建设区、河道、国家级或省级名胜区、名胜古迹所在地、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等向外 300 米以内禁止采矿，国道、省道两侧 300 米以内禁止露天采矿；国防设施圈定的地区禁止采矿，但未单独划区。

3、采矿权设置：按开采规划区块、矿山储量规模及生产规模准入条件审查设立采矿权。一个规模达标的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采矿权，对确需分割规划区块时必须进行规划合理性论证。

4、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服务年限：小型矿山 5 年、中型矿山 10 年及大型矿山 20 年。

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的矿山既要保证最低开采规模，又要保证最低服务年限；现有矿山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要通过生产勘探、资源整合、逐步关闭等措施逐步达到规模要求。

5、规模结构调整：逐步淘汰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不断减少小型以下铁矿山数量，以实现生产能力向大中型矿山企业或企业集团集中。

6、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建材矿产开发力度，加快新型建材的研制、开发、生产；

加快高附加值非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功能矿物填料、涂料、漏料以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大力发展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矿业产业，通过综合开发、集中供应，提高产品档次，形成石材产业规模型、品牌型开采与加工基地。严格控制砖瓦粘土开采以及河道采沙。禁止破坏耕地烧砖制瓦，鼓励利用页岩、粉煤灰等替代资源；河道采沙要与河道整治和管理相结合，实行有序开采。

第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现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建立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2、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青龙今后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在勘查阶段，应查明矿区环境地质条件，提出防治对策建议；矿山设计和基建阶段要分别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包括水土保持方案、“三废”达标排放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现有和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在摸清矿山环境现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对矿山环境影响面大、制约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点国有闭坑矿山和部分小型矿山开展综合治理。

第十章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六十五条 发展定位

1、旅游区域定位：

立足本地，着眼于京津冀乃至全国范围，发掘自身优势，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打造京津冀的文化休闲旅游基地。

2、旅游特色定位：

大力开发风景名胜之旅、生态科普之旅、满族风情之旅、水上娱乐之旅、康复疗养之旅、休闲度假之旅、宗教文化之旅、地质科普之旅等为代表的特色旅游资源。

第六十六条 旅游资源区域协调

按照“区域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加快发展”的原则，研究创新合作开发的整体运作机制，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青龙要充分发挥其交通区位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注重规模效益的培养，向周边城市辐射，提高自身在区域旅游系统中的地位。

第六十七条 旅游功能分区

重点打造祖山旅游文化产业聚集区、青龙湖风景区、冷口温泉景区、黄金溶洞景区、都山自然保护区和干沟古镇景区等六大旅游休闲度假产业聚集区。

第六十八条 旅游服务基地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主要分布于各旅游景区和景点内，结合旅游度假类用地进行合理布置。设施主要包括：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接待站点、车站集散中心等。

第六十九条 旅游交通规划

主要是在大交通网络结构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和完善主要交通干道至各大旅游区的道路，以及旅游区之间的交通道路，在公共交通网络的基础上，形成旅游交通网络。

第十一章 县域历史文物保护规划

第七十条 文物古迹保护的总体构思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抢救濒临毁坏的珍贵文物古迹，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保护好自然遗产和生态环境。

第七十一条 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

- 1、历史文化遗产：将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分为3大类加以保护。
- 2、古树名木：严格遵循国家《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 3、历史文化环境：加强城市的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第七十二条 实施文物保护规划的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历史、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宣传。
- 2、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编制完成之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编制专门的《青龙县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 3、切实加强城市的保护和建设，制定必要的关于城市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将文物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4、切实加强城市的保护和建设，制定必要的关于城市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第十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城市规模

第七十三条 城市性质

“京承秦”旅游休闲聚集地，以生态为主导、资源为支撑的民族特色山水城。

第七十四条 城市职能

（1）青龙县城：

- 1、全县政治、文化、商贸中心
- 2、全县满族文化产业聚集区
- 3、秦皇岛北部旅游服务基地
- 4、冀东地区生态休闲聚集地

（2）大巫岚城区：

- 1、全县经济产业中心
- 2、秦皇岛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 3、省级经济开发区

（3）双山子城区

- 1、青龙经济发展第三极
- 2、秦皇岛“山时代”发展的引领地
- 3、冀东地区山区经济发展典范新城镇

第七十五条 城市发展目标

城市发展的总目标是构筑“效率城市、公平社会、宜居环境”。力争在规划期内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富于创新、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第七十六条 城市人口规模

青龙城市人口规模预测表

各城区	2012年人口规模 (万人)	2017年人口规模 (万人)	2020年人口规模 (万人)	2030年人口规模(万人)
青龙县城	8.55	11	13	17
大巫岚城区	0.45	2	3.5	7
双山子城区	0.5	1	1.5	3
合计	9.5	14	18	27

第七十七条 城市用地规模

青龙县城现状建设用地 7.5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87.76 平方米。按照国家有

关技术规定，并结青龙县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划近期 2017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81.86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9 平方公里。规划中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76.92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0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 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97.73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6.61 平方公里。

大巫岚城区现状建设用地 0.37 平方公里，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82.91 平方米。规划近期 2017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87.48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1.75 平方公里。规划中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3.5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 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7 平方公里（另有 9.98 平方公里省级园区用地，指标计入全县的独立工矿用地）。

双山子城区现状建设用地 1.53 平方公里；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306.6 平方米。规划近期 2017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205.14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2.05 平方公里。规划中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63.45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2.45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 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为 100 平方米，建设用地规模为 3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规划期末 2030 年青龙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27 平方公里。

第十三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规划

第七十八条 “五线”的界定

城市红线：指城市规划区内依法规划和建设的城市道路两侧边界控制线，包括规划和已建成的城市主、次干道、支路。

城市绿线：主要控制城市公共绿地（包括城市公园、4000平方米以上的街头小游园和8米以上带状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

城市蓝线：主要控制城市各类江河、湖泊、湿地等大型水体。

城市紫线：主要控制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城市黄线：主要控制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主要公共设施和广场、停车场、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邮电等基础设施用地。

第七十七条 青龙县城用地发展方向选择

重点向东和向西发展，适度向北和向南延伸。

第八十条 大巫岚城区用地发展方向选择

重点向南和向北发展，适度向西延伸。

第八十一条 双山子城区用地发展方向选择

重点向东发展，适度向北延伸。

第十四章 青龙县城总体规划

第八十二条 居住用地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居住用地 600.0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6.12%，人均居住用地 35.30 平方米。

城市共规划有七大居住片区，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区、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组成。各居住片区居住用地与人口容量分布如下：

逃军山片区：逃军山及其以东至孟杖子沟区片。突出青龙县城的现代气息感，形成现代建筑风格与新的文化氛围、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化居住区。

孟杖子片区：孟杖子沟对应的区片至职专以西。应建设为配套齐全、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小区。

北沟片区：八旗街以西、县二小以东区域（含医院北沟）。建设中应与旧城改造相结合，调整各类不合理用地，逐步改善居住环境。

水泉沟片区：八旗街以东、沙河街以西区域。通过滨河绿地的建设，营造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居住区环境。

拉马沟片区：沙河街以东，拉马沟对应区域。通过滨河绿地的建设，营造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居住区环境。

前庄片区：燕山路以北、前庄及其以东区域。建设应突出青龙县城的现代气息感，形成现代建筑风格与新的文化氛围、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化居住区。

河南片区：都阳河以南，河南村所属区域。以村民安置用地和为工业区配套的普通住宅开发为主。

第八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青龙县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计 129.67 公顷，占县城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7.81%，人均用地面积 7.63 平方米。

1、行政办公用地

到规划期末，打造成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办公用地。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行政办公用地 6.7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41%。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高起点、高档次配套完善城市文化娱乐设施。城市文化设施按照县级、片区级

和社区三级配置。

规划搬迁现都阳河南岸集贸市场，将该地块改扩建为县城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旅游度假及其相关产业。形成县级文化设施中心。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文化设施用地 11.8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71%。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对一小、二小、三小、双庙小学原址保留或扩建；在县城西侧规划四小（在建）；把向阳中学改造成五小；在水泉沟规划第六小学；对逃军山小学、拉马沟丰益小学、前庄小学、河南小学进行异地新建。

保留并有条件扩建满中（二中）、逸夫中学（三中）。此外，在县城东部新建第四中学，在县城西部新建第五中学，在河南沿南环路新建阳光私立中学，在北沟和水泉沟沟内新规划两所初中。

保留扩建县一中；完成县示范性高中的建设（已建成）。

保留县职教中心并进行扩建，并在县城西部新建职教中心分校。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教育科研用地 78.9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4.75%。

4、体育用地

规划着重考虑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益性群众性体育设施，按照县级、片区级和社区三级配置。

在阳光私立学校北侧新建县级体育中心，可以考虑安排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体育用地 7.0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42%。

5、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保留原县妇幼保健院；原址扩建县中医院；保留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医疗卫生用地 19.9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20%。

6、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原县福利院并在原址扩建。在城西新建综合性医院南侧规划一处 500 人规模的县老年公寓。此外，在妇幼保健院内容纳县社会管理救助站的功能。

规划 2030 年，青龙县城社会福利用地 5.1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31%。

第八十四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2.4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0.98%，人均居住用地 10.73 平方米。

按照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遵循商业自身发展规律，形成县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副中心和社区级商业中心三级商业网络体系。

县级商业主中心：进一步完善由燕山路、祖山路和康乾街、八旗街所围成的区域，扩大其辐射范围，加强商贸服务功能，完善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辅助功能。

县级商业副中心：一处在城区西部凤苑周边打造城区西部商业副中心，建设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的高标准、高层次的商业区，形成青龙县城又一处标志性区域，带动城市西部地区的跨越式发展；另一处在城东谋划县级商业副中心，以现有的建材商贸城为基础，采用集中连片开发的模式，打造大型的集商贸流通和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

社区级商业中心：在各居住小区内结合小区（社区）中心建设。

第八十五条 工业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工业用地 94.9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5.72%，人均工业用地 5.59 平方米。

青龙县城内部除工业区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搬迁或转产，并向青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该园区分为城东和城西两个片区。

在城西逃军山村以西地段建设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矿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东河南村北岸和广茶山片区布置工业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机电制造、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第八十六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物流仓储用地 20.70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25%，人均居住用地 1.22 平方米。

城西的物流用地以工业产品、建材、汽车贸易为主，布置为中转、贮备综合性仓库及供应性仓库。

城东的物流用地以食品、农副产品加工配送基地为主。

第八十七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3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9.22%，人均居住用地 18.78 平方米。

(1) 确定青龙县城道路等级结构，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建设道路等级明确的道路系统。

(2) 新建北环路，减少对城市内部交通的干扰。

(3) 将原承秦出海路复线向南部迁移至规划南环路，远离中心城区，原路留作城市内部道路使用，疏解城区内部交通紧张状况。

(4) 打通都山路，解决东西向联系不足的问题。

(5) 对城区北侧沟体内道路进行梳理，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并增加新的道路，为城市向北部拓展提供条件。

完善路网结构，形成“六横、八纵”主干道路网骨架。“六横”是指北环路（大冷公路）、燕山路、都山路、祖山路、都阳路和南环路；“八纵”则包括 S251（大冷公路）、八一街、康乾街、满韵街、清风街、都源街、乾新街、星干街等八条南北向主要道路。

第八十八条 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公用设施用地 41.1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48%，人均居住用地 2.42 平方米。

1、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孟圈水库结合都源河集水和水胡同水库作为供水水源。

规划新建城东地表水厂一座，规模 5.0 万 m³/d，占地 3.0 公顷，水源为水胡同水库；保留城西孟杖子水厂，规模 1.0 万 m³/d，水源为孟圈水库；近期保留县自来水公司院内水源井，规模控制 0.5 万 m³/d，待城东水厂建成后留作备用水源。

2、污水规划

规划扩建现有城东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4.0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4.1 公顷；城东污水厂再生水厂规模 1.5 万 m³/d；县城东部新建污水泵站一座，规模 0.3 万 m³/d，占地面积 0.15 公顷。

3、供电规划

(1) 规划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占地 15 亩，上级电源分别引自现状 220kV 肖营子变电站和 220kV 平方变电站。

(2) 规划新建 110kV 河南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占地 15 亩，上级电源引

自现状 220kV 肖营子变电站。

(3) 规划新建 110KV 逃军山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占地 15 亩，上级电源分别引自现状 220kV 肖营子变电站和 220kV 平方变电站。

(4) 规划将原 35kV 广茶山—城关线路切改入新建的 110kV 河南变电站。

4、通信规划

(1) 电信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青龙县城电信局，并在规划范围内选址新建电信支局 1 处，新建电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

(2) 邮政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青龙县城邮政局，并在规划范围内选址新建邮政支局 1 所。

(3) 移动通信网

移动通信应扩大数字移动通信网容量和覆盖面，积极发展 GPRS 和 CDMA 系统。

(4) 有线电视规划

规划结合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形成若干网络区域，有线电视机房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线路应结合电信线路走向布局。

5、供热规划

依据县城总体布局，城区分为三个集中供热区域。各供热区域内分别由一座集中锅炉房承担其供热负荷。

①保留并扩建现状城西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能力 138MW），扩建后城西锅炉房最大供热能力 210MW，锅炉房占地 1.54hm^2 ，主要供热八一街以东，满韵街、城东锅炉房以西片区；

②保留并扩建现状城东集中供热锅炉房，扩建后城东锅炉房最大供热能力 240MW，城东锅炉房占地 3.68hm^2 ，并保留进一步扩建的用地余量，主要供热满韵街、城东锅炉房以东片区，并保留进一步扩建的用地余量；

③规划在县城西部新建逃军山集中供热锅炉房，设计总供热能力 84MW，占地 1.0hm^2 ，主要供热八一街以西片区。

6、燃气规划

保留现状众诚公司院内 CNG 储配站（供气 $2000\text{m}^3/\text{h}$ ）和广茶山 CNG+LNG 储配站（供气 $1500\text{m}^3/\text{h}$ ），其中众诚储配站远期作为备用气源，在气源充足时不对外供气，广茶山储

配站作为近期主要县城气源。

在逃军山大桥西侧，出海路南新建青龙县天然气门站，站内设置 CNG 和 LNG 加气供气设施，并设置汽车加气功能，本站设计总供气能力 4000 m³/h，占地 2.9hm²，作为青龙县城天然气总气源，以高压管道接受远期抚承天然气长输管线气源；在广茶山高速青龙连接线南侧新建一处 CNG 与 LNG 合建站，并设置汽车加气功能，设计总供气能力 2500 m³/h，占地 1.5hm²，作为县城东部的气源的有效补充。

远期管道天然气网络建成后，取消前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保留城东（储气 20 吨）、城西（储气 30 吨）两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作为县城补充气源，储气量不变。

7、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南环路南侧垃圾填埋场，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在青龙县城南环路南侧新规划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场，占地 7.24 公顷。在朱杖子乡与双山子镇交界处，承秦出海路北侧新规划一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用于处理县城及各乡镇产生的垃圾，占地 7.8 公顷。

8、公共厕所规划

流动人口密集的繁华路段设置间距为 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0 米。广场、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附近，均应设置公共厕所。城区公共厕所总数以 3000 人 1 座的标准控制，至 2030 年，公共厕所总数应达到 55 座，并应全部实现水冲式。

第八十九条 园林绿地及城市景观规划

1、绿地结构：“一带、四园、七廊、多点”。

“一带”：指都阳路和都阳河及其两侧绿化形成的绿化景观带。

“四园”：结合山地绿化，扩建南山公园、提升龙岛公园、新建逃军山公园以及都阳河南岸生态文化公园。

“七廊”：结合现状的排水河渠，在各沟谷内布置 10~20 米绿带，构建城内生态绿廊。

“多点”：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多处小型街头绿地，每处规模 0.6~2.5 公顷。

2、绿地系统用地布局：

（1）综合公园

①南山公园：位于青龙县城南山，以生态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为辅，满足居民旅游

休憩的要求。

②龙岛公园：宜与周边公共设施相结合，形成综合性休闲娱乐公园。

③逃军山公园：利用山体景观，塑造生态休闲公园，满足附近居民的文化生活需求，解决城西无绿地的问题。

（2）专类公园

生态文化公园：位于都阳河南岸，紧邻规划文化创意产业园。是一处集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城市生态公园。

（3）社区公园

结合城市住区的分布，均匀打造若干处社区公园。配建相应的体育、休闲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4）街头绿地

老城区依据现状条件见缝插针增设街头绿地，新住区按照居住区规模适当的布局，体现均好性。

（5）带状绿地

规划在水系两岸布置进深 6-10 米左右的绿化带，都阳河两岸的绿化带宽度控制在 20-30 米，沿岸建设滨水环境。

（6）防护绿地

规划在城市的边缘地带沿承秦高速公路，建设城市防护林带，单侧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

工业区与居住区等其他用地之间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为 15-20 米；工业区与都阳河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7）规划用地指标

规划至 2030 年，青龙县城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73.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6.44%，人均 16.07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220.57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12.97 平方米。

3、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1）城市风貌设计定位：“休闲四季、满运新风”作为城市风貌的发展主题，系统展现自然优雅、个性突出、风貌和谐的城市景观形象。

（2）城市景观控制引导

①显山露水，张显山、水自然环境

本次规划凸显“山、河、城”等景观要素有机联系，严格保护山水绿化，部分低层、多层建筑可以在城市边缘浅丘地区进行布局，成为城市与山体的过渡区域，使得山体和城市的公共空间形成统一体系。

②秉承文脉，创建满族氛围城市空间

从建筑式样上就要通过城市设计深入研究满族风情的各种功能的建筑风格，原则上县城新建建筑应该遵循以下几类风格：1、严格按照传统建筑式样修建，2、结合市民现代化的使用需求将其进行改良，3、在建筑色彩上能够与传统建筑互融共生。

③严格控制，打造城市天际轮廓线

青龙县城城市天际轮廓线，远景是气势恢宏的燕山山系，中景是城周的低山群体，近景则是城市的建筑轮廓。规划重点加强城区周边山体的绿化造林，营造起伏连绵、葱笼苍翠的林冠线，限制与景观无关的开发建设。

第九十条 旧城更新与住房规划

县城共含七大居住片区。采取“拆、疏、迁、建”，对旧城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调整和完善旧城功能，优化用地结构。建设宜居城市和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双管齐下。

至2030年住房需求总量以295万平方米计，年需约16万平方米。

按照《秦皇岛市“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的预测：规划期内，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规模必须达到当年或上年城市住房竣工总量的15%—20%。

第九十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都阳河及其支流的城区段按20年一遇，50年校核防洪标准设防，为保证行洪安全，必须预留河道清淤疏浚入口。

2、城区工程以烈度6度为地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消防、煤气等系统）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1.5公里以内，人均不少于1.5平方米。

3、保留现状青龙中队，在规划第四小学对面建设青龙特勤消防站一座，占地0.96公顷；在城西新疆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东南角规划一座一级消防站，占地0.51公顷；在清风街与都山路交叉口北侧规划一座一级消防站，占地0.86公顷。非市政供水利用都阳河和五条沟体内排洪河水，并设置消防通道，建设取水码头。

4、对原有人防设施进行整修、改造以符合标准，以新建民用建筑（含旧城区改造）为主，结合绿地、广场规划，扩大人防工程防护面积，建设人防工程。

（1）区域划定

中心城区指挥人防工程按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其他按乙类人防工程建设。

（2）指挥系统

战时青龙县城建立县、街道（乡、镇）二级指挥体制，县级人民防空指挥部具体设置在新建县政府大楼内，县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综合指挥、重要目标防护、疏散掩蔽、抢险抢修、治安、消防防化、救护防疫、物资保障、政治工作、通信保障等 10 个业务组。

第十五章 大巫岚城区总体规划

第九十二条 居住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规划居住用地总计 320.8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45.84%，规划人均用地面积 45.84 平方米。

城区共规划有两大居住片区，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组成。各居住片区居住用地与人口容量分布如下：

大巫岚片区：大巫岚村、大院村及周边地区。突出大巫岚城区的现代气息，形成现代建筑风格与新的文化氛围、生态环境相互交融的现代居住区。

大于杖子片区：大于杖子村及周边地区。通过滨河绿地的建设，营造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居住环境。

此外，在黄土坡片区和德隆铸造生活区周边布局少量居住用地，以解决园区起步区的村庄安置。

第九十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大巫岚城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计 60.3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8.63%，人均用地面积 8.63 平方米。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在生活区中布局一些办公用地。

规划 2030 年，大巫岚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1.7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25%。

2、文化设施用地

现状镇区北侧规划一处集中的文化设施用地，可以考虑大型的电影院、科技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规划 2030 年，大巫岚城区文化设施用地 5.20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74%。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期内共建设初中 2 所；小学 4 所；规范化幼儿园 3 所。

规划 2030 年，大巫岚城区教育科研用地 38.9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5.56%。

4、体育用地

在规划文化设施北侧新规划一处体育设施用地，可以考虑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丰富城区居民的文体生活。

规划 2030 年，大巫岚城区体育用地 3.4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49%。

5、医疗卫生用地

在城区南部新建一处综合性医院。

规划 2030 年，大巫岚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6.7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97%。

第九十四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大巫岚城区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计 70.3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0.05%，人均用地面积 10.05 平方米。

由于大巫岚生活区的布局相对紧凑，考虑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主要分为县级和片区级两个等级。

县级商业服务中心主要集中在现状镇区中心布置。通过规模发展、优化结构，提升服务品质，形成城市商贸中心。片区级商业主要布置在镇区西侧和大于杖子片区，为方便居民提供多层次的商业服务。

此外，规划在城区南部布置一处大型集贸市场。

第九十五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全部集中在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内，该类用地指标已经在县域独立工矿用地中进行了核算，不再计入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根据现状条件，整体考虑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星干河北岸和罗杖子村片区。这既尊重了现状企业的实际情况，又考虑了北部安胜铁矿与开发区一体式发展的需要。同时在项目的选取上应着重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沿河禁止三类工业的进入。

第九十六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大巫岚物流仓储用地 9.97 公顷，规划在城区南部，结合高速连接线相对独立设置，方便货物的快速流通。

第九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大巫岚城区规划道路用地总计 142.0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0.29%，人均用地面积 20.29 平方米。

形成“五横、四纵”主路网骨架。“五横”是指北环路（国道 G230 穿城段）、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南环路；“四纵”则包括滨河路、纵一路、纵二路、东环路。

规划在城区南部结合东环路南出口新建一处长途客运站。

第九十八条 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0 年，大巫岚城区公用设施用地 18.7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68%，人均居住用地 2.68 平方米。

1、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规划主要以青龙河地表水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补充水源。

在规划区北部新建 1 座水厂，水厂规划规模为 5.0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3.0 公顷。

2、污水规划

规划在城区南北各设置一座污水处理厂，星干河以北污水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 4.5 万 m³ /d，占地 4.5 公顷。星干河以南污水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 m³ /d，占地 4 公顷，预留一定的发展用地。

3、供电规划

（1）规划新建 220kV 大巫岚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180MVA，占地 45 亩，上级电源引自规划新建的 500kV 青龙变电站。

（2）规划新建 110KV 大巫岚 1#变电站，主变容量 2×50MVA，占地 15 亩，上级电源引自规划新建的 220kV 大巫岚变电站。

（3）规划新建 110KV 大巫岚 2#变电站，主变容量 2×50MVA，占地 15 亩，上级电源引自规划新建的 220kV 大巫岚变电站。

4、通信规划

（1）电信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大巫岚电信支局，并结合区内公建新建电信模块局 1 处，电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

（2）邮政设施布局

保留现状大巫岚邮政支局。

（3）移动通信网

移动通信应扩大数字移动通信网容量和覆盖面，积极发展 GPRS 和 CDMA 系统。

（4）有线电视规划

结合城区内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形成若干网络区域，有线电视机房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线路应结合电信线路走向布局。

5、供热规划

规划在大巫岚片区南部新建一处集中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 3.0ha，供热能力为 210MW，装机容量 3*70MW，热媒统一为 1.3MPa，130/70° C 高温热水。大巫岚片区工业企业较多，工业余热较充足，因此片区内可优先选用工业余热作为采暖热源，无工业余热可利用的片区则以集中供热锅炉房为热源供热。

6、燃气规划

以压缩天然气作为气源，规划在罗杖子村新建压缩天然气储气站一座，天然气的储气量按照日用气量 1.5 倍计算，储气量为 3.0 万 Nm³，供气能力 3000 m³/h，占地 0.8 公顷，作为大巫岚生活用气的主要气源设施。

7、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垃圾填埋场一座，选址城南。规划期末日处理垃圾量 200 吨，占地 7 公顷。

8、公共厕所规划

流动人口密集的繁华路段设置间距为 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0 米。广场、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附近，均应设置公共厕所。城区公共厕所总数以 3000 人 1 座的标准控制，至 2030 年，公共厕所总数应达到 25 座，并应全部实现水冲式。

第九十九条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1、绿地系统结构：“一轴两带、多园棋布”。“一轴”：指在城区中部南北向交通干道构成的城区最主要的景观轴线，“两带”：利用青龙河、星干河进行退让，两岸形成沿河绿化景观带。“多园棋布”：组团公园绿地及街头绿地等均匀分布，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需求。

2、绿地系统用地指标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大巫岚城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计 77.6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1.10%，人均用地面积 11.10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73.9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10.56 平方米。

3、景观风貌规划

创新特色，打造现代化工业型城市风貌。

首先，在建筑形式上应该区别于青龙县城满族风情的特点，形成自己现代简约的整

体城市风貌，在建筑语言及色彩上应充分体现时代感和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以体现面向 21 世纪的现代化工业城市的风采。

其次，重点突出南北向中轴路构成对外展示的窗口。在景观设计上除了要注重建筑前的绿化布置外，还要结合公共建筑的功能，布置一些体量大、景观效果好的重点建筑，形成生活区的景观中心。

城市总体色彩风貌应该突出现代和高科技感，总体上应以浅黄色和浅灰色为主色调，以褐色系和蓝色系为辅助色。建筑材料以涂料、铝板、钢缩构、瓦、瓷砖等现代新型材料为主。

第一百条 旧城更新与住房规划

城区共含三大居住片区。采取“拆、疏、迁、建”，对旧城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调整和完善旧城功能，优化用地结构。

至 2030 年住房需求总量以 105 万平方米计，年需约 6 万平方米。

按照《秦皇岛市“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的预测：规划期内，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规模必须达到当年或上年城市住房竣工总量的15%-20%。

第一百零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青龙河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复核防洪标准；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复核防洪标准；其余规划区内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沟体内用地的建设应十分慎重，首先应开展用地条件分析评估，同时在开发建设中将防洪排涝设施同步实施。

2、城区工程以烈度 6 度为地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消防、煤气等系统）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1.5 公里以内，人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

3、城区新规划 2 座消防站。一座布局在开发区内部，为特勤站。另一座在生活区内部，为一级站。城市消防水源采用市政给水和非市政供水两部分。非市政供水利用青龙河、星干河等水系，并设置消防通道，建设取水码头。

第十六章 双山子城区总体规划

第一百零二条 居住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双山子城区规划居住用地总计 87.0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9.02%，人均用地面积 29.02 平方米。

规划在双山子原镇区、瓦房、半壁山形成 3 处居住组团。居住用地主要考虑结合青龙河和起河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同时按照相应的人口规模就近配建设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双山子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总用地 26.4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8.81%，人均用地面积 8.81 平方米。

1、行政办公用地

选址于双山子城区南侧，城市主轴线上，面向起河形成良好开阔的城市景观。此外，在半壁山和瓦房组团一些小型的办公用地。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5.1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71%。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在双山子组团的公共服务地段，配建了大型的文化设施用地，可以考虑大型的电影院、科技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之用。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文化设施用地 3.3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1%。

3、教育科研用地

高中 1 所；初中 1 所；小学 2 所；规范化幼儿园 3 所。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教育科研用地 11.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8%。

4、体育用地

规划在新建办公用地西侧布置综合体育设施，可以考虑大型体育场馆的建设，打造城区的文体功能中心。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体育用地 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33%。

5、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镇卫生院予以保留并扩建，按照标准升级成一所综合性医院。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1.4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47%。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并扩建原双山子福利院。

规划 2030 年，双山子城区社会福利用地 1.1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39%。

第一百零四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双山子城区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计 43.69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4.56%，规划人均用地面积 14.56 平方米。

规划结合原镇区主要生活干道两侧的商业设施进行升级和改造，形成城区主要商业中心。同时，在瓦房居住组团分别配建组团级的商业设施。

规划在瓦房组团东部布置一处大型集贸市场用地。在居住区中配置相应的农贸市场用地。

在双山子组团西侧沿河地段布置了文化创意产业用地，以此带动双山子产业多元化发展。

在双山子组团主轴线中心布置了商务办公用地，可以考虑较大型的商务办公项目的引入。同时，在主轴线北侧规划了旅游服务用地，可以放置旅游服务中心等一些项目。

第一百零五条 工业用地

规划考虑到双山子的发展定位，是以发展高端宜居产业、文化娱乐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性城区，为此原有城区不多的工业项目建议搬出城市区，在周边工业园区统一布置。

第一百零六条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伴随着工业用地的迁出而迁出。

第一百零七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双山子城区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计 64.0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1.34%，人均用地面积 21.34 平方米。

形成“两横、五纵”主干道路网骨架。“两横”为双山子大街、迎宾大道；“五纵”为河湾路、青龙河大街、文体街、文昌街、起河东街。

规划 1 处大型公共停车场，选址于城市的北出口，临高速连接线布置。

第一百零八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0 年，双山子城区公用设施用地 3.6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22%，人均居住用地 1.22 平方米。

1、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规划主要以起河地表水为供水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补充水源。

双山子组团东侧新建 1 座水厂，水厂规划规模为 1.5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主要提供生活用水。

2、污水规划

规划新建水厂位于双山子组团西南侧，确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 /d。

3、供电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双山子变电站仍作为全镇的主要电源点。

4、通信规划

（1）电信设施布局

保留原双山子电信支局，并结合区内公建新建电信模块局 1 处，电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

（2）邮政设施布局

保留原双山子邮政支局，邮政作业实行机械化、自动化、邮件管理微机化，全面满足邮政业务的发展需要。

（3）移动通信网

移动通信应扩大数字移动通信网容量和覆盖面，积极发展 GPRS 和 CDMA 系统。

（4）有线电视规划

结合城区内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形成若干网络区域，有线电视机房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线路应结合电信线路走向布局。

5、供热规划

规划双山子组团和瓦房组团合建一处集中供热锅炉房，选址在双山子组团东北侧，占地面积 1.5ha，供热能力为 98MW。

6、燃气规划

规划双山子主要气源为天然气，远期以管道天然气形式由青龙县城引入双山子。

远期规划在双山子南部新建压缩天然气储气站一座，天然气的储气量按照日用气量 1.5 倍计算，储气量为 1.5 万 Nm³，供气能力 2000 m³/h，占地 0.5 公顷，作为双山子生活用气的主要气源设施。

7、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垃圾填埋场一座，选址在省道承秦出海路西侧，黄杖子村新规划垃圾处理厂，规划期末日处理能力达 50 吨，占地 2 公顷。

8、公共厕所规划

流动人口密集的繁华路段设置间距为 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0 米。广场、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附近，均应设置公共厕所。城区公共厕所总数以 3000 人 1 座的标准控制，至 2030 年，公共厕所总数应达到 25 座，并应全部实现水冲式。

第一百零九条 园林绿地及景观规划

1、绿地规划结构：“一轴统领、多园棋布、蓝脉相连”。

一轴统领：由中部主轴线形成城区主要景观和重要的建筑空间轴线。

多园棋布：指在城区中均匀的布局组团绿地和街头绿地，实现绿地配置的均好性。

蓝脉相连：即沿青龙河、起河两岸形成贯穿全线的沿河景观带。

2、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到规划期末 2030 年，双山子城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计 75.1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5.05%，人均用地面积 25.05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总计 44.36 公顷，人均面积 14.79 平方米。

3、景观风貌规划

（1）凸显山水环境特色

规划中凸显“山、水、城”等景观要素有机联系，严格保护山水绿化，部分低层、多层建筑可以在城市边缘浅丘地区进行布局，成为城市与山体的过渡区域，使得山体和城市的公共空间形成统一体系。

同时，要加强各阶段的城市设计工作，切实作到“亮山亮水”，特别是要通过城市设计对城市沿河可视建筑轮廓线进行宏观审视、整体安排和细心处理，形成高低错落、节奏鲜明的轮廓线。重点区域是加强青龙河以及星干河等主河道两岸的环境景观设计，形成城区内重要的景观带和休闲游憩的空间。

（2）打造旅游服务新城风貌

重点突出南北向中轴路，构成对外展示的窗口。在景观设计上除了要注重建筑前的

绿化布置外，还要结合公共建筑的功能，布置一些体量大、景观效果好的重点建筑，形成生活区的景观中心。

还有就是打造多条生态廊道：由青龙河、起河两岸形成贯穿城区南北和中部地区的大尺度生态绿廊。

总体应该突出现代和清新自然的风貌特征，应以米黄色和白色为主色调，以红色系和赭石色系为辅助色。建筑材料以石材、木材、玻璃幕墙等现代新型材料为主。

规划凸显“山、水、城”等景观要素有机联系，严格保护山水绿化，部分低层、多层建筑可以在城市边缘浅丘地区进行布局，成为城市与山体的过渡区域，使得山体和城市的公共空间形成统一体系。

第一百一十条 旧城更新与住房规划

到 2030 年，双山子城区住房需求总量为 70 万平方米，平均每年需建设 4 万平方米。

按照《秦皇岛市“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的预测：规划期内，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规模必须达到当年或上年城市住房竣工总量的15%-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1、青龙河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复核防洪标准；起河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复核防洪标准；其余规划区内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

2、城区工程以烈度 6 度为地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讯、医疗、消防、煤气等系统）提高一度设防。

3、城区新规划 1 座消防站，布局在双山子组团内部，为一级站。

第十七章 县域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设规模

青龙县域规划近期 2017 年人口规模 57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为 2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35.08%。城乡建设总用地 146.4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6.9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近期 2017 年人口规模 14 万人左右，用地规模达到 12.8 平方公里。其中，青龙县城规划人口 11 万人，用地规模 9 平方公里；大巫岚城区规划人口 2 万人，用地规模 1.75 平方公里；双山子城区规划人口 1 万人，用地规模 2.05 平方公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设重点区域

1、加快实施“一城三区”的主城区规划布局。

（1）青龙县城重点是西部商业区、东部商贸物流区，中部旧城片区改造。工业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机电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和商贸物流等产业。

（2）大巫岚城区在加快建设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的同时，近期主要以用地结构调整和内部挖潜为主，结合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外延式发展。重点是星干河两岸工业区、南部综合生活片区的开发建设。开发区重点是发展冶金压延和装备制造业。

（3）双山子城区重点是城市中心轴线—商务办公主轴的打造，随着核心区的建设，带动整个双山子城区的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大汇河片区和瓦房片区。

2、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

肖营子园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且园区交通便利，平青乐线直接连接迁安市，适宜发展其配套产业，该园区必将成为县域内近期发展的重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建设重点项目

1、县域建设

（1）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东出西联、承南启北”的县域交通。谋划推动承秦铁路、青曹高速和青凌高速的建设，完成京建线的升级改线、城区连接线（青大线）、青安一级公路等工程建设。

（2）加快工程水利建设

加快青龙县城、山神庙、安子岭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张杖子、逃军山、三拨子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

实施水胡同水库向青龙县城供水工程、青龙河向大巫岚城区供水和起河向双山子城区供水工程。

2、中心城区建设

（1）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为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奠定基础。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天数 315 天以上，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率、中水回用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3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和 100%。近期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0%、40%以上。中期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3%、42%以上。

其中，青龙县城实施都阳河、拉马沟等水系的综合整治，重点开展水系治理和景观建设。保护生态环境，重点实施南山公园扩建等工程。

大巫岚城区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实现无害化处理。同时，实施青龙河、星干河等水系综合整治，重点开展水系治理和景观建设。保护生态环境，重点建设星干河和青龙河两岸景观绿带等工程，打造城区景观绿化新亮点。

双山子城区实施商务办公轴线建设、起河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青龙河、起河的综合整治工程，启动瓦房商贸物流片区的建设。

（2）提高城市承载能力

青龙县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的道路建设，完成都阳路辅路，打通都山路、八旗北街、都源街，拓宽改造康乾北街，高标准修建八旗南街，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框架。积极谋划承秦铁路及其站场的建设。实施集中供热扩建工程，新建小区力争实现供热计量收费。实施天然气应急储气站及输送管道建设，发展天然气用户 2.3 万户。新增水冲式厕所 15 座、便民市场 3 处、新建公共停车场 3 处。彰显城市特色，弘扬城市文化，完成县级体育中心、文化娱乐中心的建设。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推进示范性高中建设。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完成城东综合医院的建设工程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

大巫岚城区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的道路建设，完成国道京建线改线、老京建线的拓宽升级、滨河景观路建设等道路工程的改造建设，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框架。整合供水资源，建设城区北部水厂，完善配套给水管线。采用集中供

热方式，建设城北集中供热锅炉房。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新建一处综合型医院。

双山子城区加快给水厂和污水厂的建设，启动青龙河和起河的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承秦高速公路茨榆山连接线建设，打造“一城三区”之间快速联系通道。同时，启动综合医院、体育中心、文化娱乐中心等公益性设施的建设。

（3）改善城市居住条件

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加强廉租房建设，增加廉租房房源。

青龙县城强力推进平改楼和东部新区建设，完成八旗街北、招待所北、都源街、三杈榆树村部南侧等片区及前庄、土坎子和拉马沟等3个村整体改造工程，新建商住楼200万平方米以上。

大巫岚城区强力推进开发区配套企业生活区用房建设，布局于原京建线以北居住地块。同时，加快城中村改造的步伐，尽快提升城市面貌。

双山子城区启动大汇河组团、双山子组团、瓦房组团居住片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同时，加强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环境。

（4）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围绕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国家级文明县城、省级卫生县城”，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软实力为出发点，通过打基础、上台阶，逐步建立起管理规范、运转高效、以人为本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制度化。深入实施城区建筑治“违”、环境卫生治“脏”、容貌秩序治“乱”，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三治两提”攻坚行动，推进绿化、美化、净化、夜景亮化、市容整治、小广告整治、广告牌匾整治、墙体外立面整修、路网、施工工地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和综合执法体系建立、市民素质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能和质量。

第十八章 县域远景规划构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远景展望规模

根据青龙发展条件及发展趋势，预测中心城区远景极限建设规模约 50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50 万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远景用地选择

青龙县城继续向北山拓展；大巫岚城区则是跨越青龙河向西发展，作为城市远景发展的战略性选择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使城市的空间形态趋向完整；双山子城区以老镇区为中心跨越青龙河、起河，向东、向西寻求发展用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布局结构

青龙县城为综合型组团，以生活居住、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体科技等职能为主；大巫岚城区为工业型组团，以工业为主，适当发展居住功能；双山子城区为综合性组团，以生活居住、旅游服务、商贸物流、航空产业为主要功能。城市布局将继续保持并突出组团式结构。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城乡统筹策略

1、城乡工业统筹

城乡工业统筹可以整合现有散落在县城及各乡镇的工业企业逐步向各类型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和资源共享及上下游产业链接，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和规模效应。

2、城乡农业统筹

城乡农业统筹既要实现保护耕地指标不变、引导用地的合理转化，又要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倡农业规模化经营，引导农业由目前家庭生产的低效低产农户承包制生产向“企业+农户”的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3、城乡居民点统筹

城乡居民点统筹的目的是引导县域城镇布点建设，形成较为合理的城镇体系架构。

4、城乡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统筹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统筹，可以结合镇村体系布局统一建设服务城乡的道路体系、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水电暖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满足城镇和周边农村的实际需求。

5、城乡生态建设统筹

城乡生态建设统筹应注重县域生态空间保护与营造，针对县域山形走势、沿河流域水系、沿交通廊道打造县域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控制线的形成，确保大农业产业与生态建设的相互对接。

6、城乡管理统筹

城乡管理统筹要建立高效的、有利于城乡共建共享的行政管理机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障机制

形成六大保障机制：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有序的人口迁徙机制；良性的以城带乡机制；有效的公共财政机制；健全的社会保障机制；协调的行政管理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措施建议

1、构建政策支撑体系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系统化、创新性地制定和完善有关税费、土地、人才、投资、

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配套优惠政策和措施，为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提供政策保障。争取国家、省、市多方面的优惠政策，构建起促进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撑体系。

2、落实土地流转政策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青龙实际情况，改善土地流转政策，落实操作细则。严禁集体建设用地非法流转。

3、加强规划管理

强化城乡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发挥总体规划对城乡空间建设的指导作用。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促进和引导城市建设布局趋于合理。运用经济手段，推动中心城区和各城镇建设发展。落实村镇体系规划，建设新农村社区及城市社区，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加强规划宣传，鼓励公众参与，提高全民规划意识。

4、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加大财政的保障力度，加大对重点水利和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帮扶力度，增加社会性关键项目的投入和非建设性项目投入，动员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农业和农村，将土地出让资金更多地投向农村。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附件（说明书、专题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和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是青龙实施城乡建设的法定依据。规划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黑体字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报送审批通过之日起实行。本规划解释权属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附表 1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青龙县城）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286.94	311.50	333.35	600.03	38.24	34.59	33.40	36.12	33.56	28.32	25.64	35.3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9.45	131.22	78.32	129.67	9.25	14.57	7.85	7.81	8.12	11.93	6.02	7.6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9.65	28.38	16.66	6.79	3.95	3.15	1.67	0.41	3.48	2.58	1.28	0.40	
		文化设施用地	1.48	13.33	7.47	11.82	0.20	1.48	0.75	0.71	0.17	1.21	0.57	0.70	
		教育科研用地	29.88	68.48	42.00	78.97	3.98	7.61	4.21	4.75	3.49	6.23	3.23	4.65	
		体育用地	0	0	0.28	7.06	0	0	0.03	0.42	0	0	0.02	0.42	
		医疗卫生用地	6.12	14.91	8.37	19.91	0.82	1.65	0.84	1.20	0.72	1.36	0.64	1.17	
		社会福利用地	2.11	6.13	3.49	5.12	0.28	0.68	0.35	0.31	0.24	0.56	0.27	0.3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2.95	119.68	93.20	182.41	12.39	13.29	9.35	10.98	10.87	10.88	7.17	10.73	
		其中													
		商业用地	83.18	90.28	86.65	158.10	11.08	10.03	8.68	9.52	9.73	8.21	6.67	9.30	
		商务用地	4.77	3.54	1.98	2.32	0.64	0.39	0.20	0.14	0.56	0.32	0.15	0.14	
		娱乐康体用地	4.91	19.44	0	0	0.65	2.16	0.00	0	0.57	1.77	0.00	0	
		公用设施营业用地	0.09	6.41	4.64	9.11	0.01	0.71	0.47	0.55	0.01	0.58	0.36	0.54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	0	0	12.88	0	0	0	0.78	0	0	0	0.76	
4	M	工业用地	140.21	40.31	60.51	94.95	18.69	4.47	6.06	5.72	16.40	3.66	4.65	5.59	
5	W	物流仓储用地	3.66	0	11.17	20.70	0.49	0	1.12	1.25	0.43	0	0.86	1.22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9.39	175.40	244.87	319.32	10.58	19.48	24.53	19.22	9.30	15.95	18.84	18.78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78.48	158.47	234.61	304.55	10.46	17.6	23.51	18.33	9.18	14.41	18.04	17.91	
		交通枢纽用地	0.91	3.29	1.83	2.49	0.12	0.37	0.18	0.15	0.11	0.30	0.14	0.15	
		交通场站用地	0	13.65	8.42	12.28	0	1.51	0.84	0.74	0	1.24	0.65	0.72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0.96	24.51	18.56	41.14	4.13	2.72	1.86	2.48	3.62	2.22	1.43	2.42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12.58	14.06	11.63	17.89	1.68	1.56	1.17	1.08	1.47	1.28	0.89	1.05	
		环境设施用地	4.64	6.99	4.38	19.88	0.62	0.78	0.44	1.20	0.54	0.64	0.34	1.17	

			安全设施用地	1.20	3.45	2.54	3.37	0.16	0.38	0.26	0.20	0.14	0.31	0.20	0.2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2.53	0	0	0	1.67	0	0	0	1.47	0.00	0.00	0
8	G	其中	绿地与广场用地	46.81	97.87	158.00	273.13	6.24	10.87	15.83	16.44	5.48	8.89	12.15	16.07
			公园绿地	44.55	73.77	125.70	220.57	5.94	8.19	12.59	13.28	5.21	6.71	9.67	12.97
			防护绿地	0.00	17.61	27.58	47.19	0	1.96	2.77	2.84	0.00	1.60	2.12	2.78
			广场用地	2.26	6.49	4.68	5.37	0.30	0.72	0.47	0.32	0.26	0.59	0.36	0.3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50.37	900.46	1000.03	1661.35	100	100	100	100	87.76	81.86	76.93	97.73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0.12	40.12	40.12	43.69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1.13	2.24	2.24									
H4		特殊用地	2.68	2.68	2.68	0.41									
E	其中	非建设用地	810.87	855.42	881.26	1392.15									
		水域	65.56	70.12	81.58	72.25									
		农林用地	510.22	550.21	594.47	1319.90									
		其他用地	235.09	235.09	205.21	0									
规划范围				1561.24	1755.88	1882.40	3099.84								

附表 2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大巫岚城区）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7.07	80.98	161.90	320.86	18.95	46.27	46.26	45.84	15.71	40.49	40.48	45.84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90	15.88	16.41	60.38	2.4	9.07	4.69	8.63	1.99	7.94	4.10	8.63
		行政办公用地	0.10	0.10	2.95	1.73	0.28	0.06	0.25	0.25	0.23	0.05	0.25	0.25
		文化设施用地	0.00	4.07	1.22	5.20	0.00	2.33	0.74	0.74	0.00	2.04	0.74	0.74
		教育科研用地	0.69	8.19	9.00	38.95	1.85	4.68	5.56	5.56	1.53	4.10	5.56	5.56

			体育用地	0.00	3.42	0.79	3.42	0.00	1.95	0.49	0.49	0.00	1.71	0.49	0.49
			医疗卫生用地	0.10	0.10	1.95	6.79	0.28	0.06	0.97	0.97	0.23	0.05	0.97	0.97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51	4.29	0.00	0.00	0.61	0.61	0.00	0.00	0.61	0.61
3	B	其中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63	4.08	32.66	70.33	1.59	2.33	9.33	10.05	1.39	2.04	8.16	10.05
			商业用地	0.59	3.14	22.92	34.96	0	1.79	6.55	4.99	1.32	1.57	5.04	4.99
			商务用地	0.00	0.00	4.32	2.65	0	0.00	1.24	0.38	0.00	0.00	0.38	0.38
			娱乐康体用地	0.00	0.90	4.66	32.42	0.10	0.51	1.34	4.63	0.00	0.45	4.63	4.6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4	0.04	0.32	0.30	42.38	0.02	0.09	0.04	0.08	0.02	0.04	0.04
4	M		工业用地	15.81	15.81	0.00	0.00	0.52	9.03	0.00	0.00	35.13	7.91	0.00	0.00
5	W		物流仓储用地	0.20	0.20	0.00	9.97	33.99	0.11	0.00	1.42	0.20	0.10	0.00	1.42
6	S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68	33.07	70.53	142.03	33.89	18.90	20.15	20.29	26.43	16.54	17.63	20.29
			城市道路用地	12.64	29.80	66.86	130.87	0.10	17.30	19.11	18.70	28.10	14.90	24.83	18.70
			交通枢纽用地	0.04	0.04	2.95	4.06	0	0.02	0.84	0.58	0.08	0.02	0.58	0.58
			交通场站用地	0.00	3.23	0.63	7.10	0.07	1.85	0.18	1.01	0.00	1.62	1.01	1.01
7	U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0.02	4.06	4.97	18.76	0.07	2.32	1.43	2.68	2.68	2.03	1.24	2.68
			供应设施用地	0.02	4.06	2.81	12.60	0.00	2.32	0.80	1.80	0.06	2.03	1.80	1.80
			环境设施用地	0.00	0.00	2.18	5.09	0.00	0.00	0.62	0.73	0.00	0.00	0.73	0.73
			安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1.07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15	0.15
8	G	其中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20.92	63.45	77.67	0.00	11.95	18.13	11.10	11.10	10.46	15.86	11.10
			公园绿地	0.00	18.21	57.63	73.94	0.00	10.41	16.47	10.56	0.00	9.11	10.56	10.56
			防护绿地	0.00	1.06	1.46	2.08	0.00	0.61	0.42	0.30	0.00	0.53	0.30	0.30
			广场用地	0.00	1.65	3.29	1.65	0.00	0.94	0.94	0.24	0.00	0.83	0.24	0.2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7.31	175.00	349.98	700.00	100	100	100	100	82.91	87.50	87.48	100
E	其中		非建设用地	652.25	963.77	969.28	1747.60								
			水域	21.58	101.51	115.81	332.33								
			农林用地	600.16	854.56	838.17	1165.06								
			其他用地	30.51	22.12	15.30	250.21								
规划范围				689.56	1138.77	1319.26	2447.55								

附表 3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双山子城区）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104.18	56.90	67.89	87.05	67.96	27.73	27.69	29.02	208.36	56.90	45.26	29.0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68	16.99	20.31	26.42	2.40	8.28	8.28	8.81	7.36	16.99	13.54	8.8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58	4.35	5.20	5.14	0.38	2.12	2.12	1.71	1.16	4.35	3.47	1.71	
		文化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3.31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1.10	
		教育科研用地	2.88	6.07	7.25	11.40	1.88	2.95	2.96	3.80	5.76	6.07	4.83	3.80	
		体育用地	0.00	4.00	4.78	4.00	0.00	1.95	1.95	1.33	0.00	4.00	3.19	1.33	
		医疗卫生用地	0.58	1.41	1.69	1.41	0.38	0.69	0.69	0.47	1.16	1.41	1.13	0.47	
		社会福利用地	1.16	1.16	1.39	1.16	0.76	0.56	0.57	0.39	2.32	1.16	0.93	0.3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30	35.22	42.09	43.69	8.68	17.17	17.17	14.56	26.60	35.22	28.06	14.56	
		其中													
		商业用地	12.05	18.85	22.53	26.99	7.86	9.19	9.19	9.00	24.10	18.85	15.02	9.00	
		商务用地	0.00	10.78	12.88	11.11	0.00	5.25	5.25	3.70	0.00	10.78	8.59	3.70	
		娱乐康体用地	0.00	4.03	4.82	4.03	0.00	1.96	1.97	1.34	0.00	4.03	3.21	1.3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5	1.56	1.86	1.56	0.82	0.76	0.76	0.52	2.50	1.56	1.24	0.52	
4	M	工业用地	3.64	0.00	0.00	0.00	2.37	0.00	0.00	0.00	6.67	0.00	0.00	0.00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33	0.00	0.00	0.00	1.52	0.00	0.00	0.00	4.53	0.00	0.00	0.00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51	40.49	48.39	64.02	15.99	19.73	19.74	21.34	49.02	40.49	32.26	21.3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2.51	33.95	39.29	57.48	14.68	16.54	16.03	19.16	45.02	33.95	26.19	19.16	
		交通枢纽用地	2.00	0.86	0.86	0.86	1.30	0.42	0.35	0.29	0.29	0.86	0.57	0.29	
		交通场站用地	0	5.68	5.68	5.68	0.00	2.77	2.32	1.89	1.89	5.68	3.79	1.8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64	3.53	3.53	3.67	1.07	1.72	1.44	1.22	3.28	3.53	2.35	1.22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1.64	2.28	2.28	2.28	1.07	1.11	0.93	0.76	3.28	2.28	1.52	0.76	
		环境设施用地	0.00	0.68	0.68	0.68	0.00	0.33	0.28	0.23	0.00	0.68	0.45	0.23	

			安全设施用地	0.00	0.57	0.57	0.57	0.00	0.28	0.23	0.19	0.00	0.57	0.38	0.1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5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52.01	61.47	75.15	0.00	25.35	25.07	25.05	0.00	52.01	40.98	25.05
		其中	公园绿地	0.00	33.17	38.95	44.36	0.00	16.16	15.89	14.79	0.00	33.17	25.97	14.79
			防护绿地	0.00	14.41	17.22	26.36	0.00	7.02	7.02	8.79	0.00	14.41	11.48	8.79
			广场用地	0.00	4.43	4.43	4.43	0.00	2.15	1.81	1.48	0.00	4.43	2.95	1.4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53.30	205.14	245.17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6.60	205.14	163.45	100.00	
E	非建设用地		331.55	427.32	495.93	856.88									
	其中	水域	57.94	86.58	121.88	200.57									
		农林用地	210.23	280.22	315.47	616.08									
		其他用地	63.38	60.52	58.58	40.23									
规划范围				484.85	632.46	740.93	1156.88								

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中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398.19	494.42	592.31	1007.94	42.36	38.63	37.14	37.87	41.91	35.32	32.91	37.33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74.03	149.69	108.14	216.79	7.88	11.69	6.78	8.15	7.79	10.69	6.01	8.0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30.33	32.29	21.13	13.66	3.23	2.52	1.32	0.51	3.19	2.31	1.17	0.51
		文化设施用地	1.48	15.26	11.69	20.33	0.16	1.19	0.73	0.76	0.16	1.09	0.65	0.75	
		教育科研用地	33.45	79.47	56.56	129.32	3.56	6.21	3.55	4.86	3.52	5.68	3.14	4.79	
		体育用地	0.00	1.06	2.91	14.48	0.00	0.08	0.18	0.54	0.00	0.08	0.16	0.54	
医疗卫生用地	6.8	15.84	11	28.43	0.72	1.24	0.69	1.07	0.72	1.13	0.61	1.05			

			社会福利用地	3.27	7.14	4.8	10.57	0.35	0.56	0.30	0.40	0.34	0.51	0.27	0.39
3	B	其中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6.88	149.16	155.42	296.43	11.37	11.65	9.74	11.14	11.25	10.65	8.63	10.98
			商业用地	95.82	109.38	133.19	220.05	10.19	8.55	8.35	8.27	10.09	7.81	7.40	8.15
			商务用地	4.77	7.8	6.95	16.08	0.51	0.61	0.44	0.60	0.50	0.56	0.39	0.60
			娱乐康体用地	4.91	20.31	5.69	36.45	0.52	1.59	0.36	1.37	0.52	1.45	0.32	1.35
			公用设施营业用地	1.38	7.81	5.86	10.97	0.15	0.61	0.37	0.41	0.15	0.56	0.33	0.41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	0	0	12.88	0	0	0	0.48	0	0	0	0.48
4	M		工业用地	159.66	40.31	60.51	94.95	16.99	3.15	3.79	3.57	16.81	2.88	3.36	3.52
5	W		物流仓储用地	6.19	0.00	11.17	30.67	0.66	0.00	0.70	1.15	0.65	0.00	0.62	1.14
6	S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58	243.65	344.35	525.37	12.40	19.04	21.59	19.74	12.27	17.40	19.13	19.46
			城市道路用地	113.63	218.65	325.57	492.90	12.09	17.08	20.41	18.52	11.96	15.62	18.09	18.26
			交通枢纽用地	2.95	8.6	7.42	7.41	0.31	0.67	0.47	0.28	0.31	0.61	0.41	0.27
			交通场站用地	0	16.4	11.26	25.06	0.00	1.28	0.71	0.94	0.00	1.17	0.63	0.93
7	U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32.62	29.68	24.97	63.57	3.47	2.32	1.57	2.39	3.43	2.12	1.39	2.35
			供应设施用地	14.24	16.69	15.16	32.77	1.51	1.30	0.95	1.23	1.50	1.19	0.84	1.21
			环境设施用地	4.64	9.23	7.01	25.65	0.49	0.72	0.44	0.96	0.49	0.66	0.39	0.95
			安全设施用地	1.2	3.76	2.82	5.01	0.13	0.29	0.18	0.19	0.13	0.27	0.16	0.1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2.53	0	0	0.14	1.33	0	0	0.01	1.32	0	0	0.01
8	G	其中	绿地与广场用地	46.81	165.99	291.08	425.63	4.98	12.97	19.28	15.99	4.93	11.86	16.17	15.76
			公园绿地	44.55	132.64	248.17	338.55	4.74	10.36	15.56	12.72	4.69	9.47	13.79	12.54
			防护绿地	0	20.85	30.48	75.63	0.00	1.63	1.91	2.84	0.00	1.49	1.69	2.80
			广场用地	2.26	12.51	11.32	11.45	0.24	0.98	0.71	0.43	0.24	0.89	0.63	0.4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940.98	1280.6	1595.01	2661.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05	91.47	88.61	98.57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0.12	40.12	40.12	43.69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1.13	2.24	2.24								

H4	特殊用地	2.68	2.68	2.68	0.41								
E	非建设用地	1794.67	2246.51	2346.47	3996.63								
	其中												
	水域	145.08	258.21	319.27	604.96								
	农林用地	1320.61	1684.99	1748.11	3101.23								
	其他用地	328.98	317.73	279.09	290.44								
	规划范围	2735.65	3527.11	3942.59	6709.18								

附表 5

青龙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 年）

地类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土地总面积		3505.58	100.00	
农用地	合计	2616.59	74.64	
	耕地	300.78	8.58	
	园地	503.05	14.35	
	林地	1761.18	50.23	
	其他农用地	51.58	1.47	
建设用地	合计	151.18	4.31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10.02	3.14
		城镇用地	42.54	1.21
		农村居民点	29.4	0.84
		工矿用地	38.08	1.09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41.16	1.17		
其他土地	合计	626.43	17.87	
	水域	73.31	2.09	
	自然保留地	553.12	15.78	

附表 6

全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地理位置
1	明代万里长城	省	东起祖山镇英武山村老边岭横道东敌楼，西至凉水河乡清河沿村杏树岭西尖楼
2	三岔口古戏楼	市	祖山风景区东山门处路南
3	铁瓦乌龙殿址	市	原老岭林场南部作业点苇子峪西 7.5 公里处
4	红石岭上旧石器遗址	市	红石岭
5	五凤山道观	县	娄杖子乡前擦岭村西的“五凤山”的山腰
6	观音沟西山将军坟	县	肖营子镇白家店村观音沟自然村西 4 公里处的山顶
7	下碾子沟摩崖题字	县	祖山南麓苇子峪西沟 4 公里处下碾子沟一条小路南侧
8	胜水崖	县	原老岭林场苇子峪作业点西 10 公里响山南山项崖下